

附表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未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除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及未具有商業登記者外，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後，依查獲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缺失數為一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p>(二) 缺失數為二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p> <p>(三) 缺失數為三者：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四) 缺失數為四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五) 缺失數為五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六) 缺失數為六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七) 缺失數為七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八) 缺失數為八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p> <p>(九) 缺失數為九者：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十) 缺失數為十以上者：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裁處基本罰鍰(A)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p>三、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一個缺失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營業規模加權(B)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B= 2.2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B= 2.0 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B=1.8 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B=1.6 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B=1.4 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B=1.2 七、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B=1.0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未能依本加權(B)之規定加重裁罰，而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L)中加重裁罰。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權(C)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1.4	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2	依法不須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C= 1.0
三年內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裁罰次數加權(D)	一、未曾被裁罰：D=1.0 二、一至三次：D=1.2 三、四至六次：D=1.4 四、七至九次：D=1.6 五、十次以上：D=1.8 裁罰次數加權(D)：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裁罰次數計算。		
三年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次數加權(E)	一、未曾發生食品中毒案件者：E=1.0 二、一次：E=1.2 三、二次：E=1.4 四、三次：E=1.6 五、四次以上：E=1.8 食品中毒案件次數加權(E)：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加權(F)	已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者：F= 1.0	未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者：F= 1.2
HACCP 計劃書加權(G)	已有訂定 HACCP 計劃書者：G= 1.0	未訂定 HACCP 計劃書者：G= 1.2
重要管制點加權(H)	已於 HACCP 計劃書中，研判重要管制點者：H= 1.0	未於 HACCP 計劃書中，研判重要管制點者：H= 1.2
管制界限加權(I)	已於每一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者：I= 1.0	未於每一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者：I= 1.2
監測計畫加權(J)	已於每一重要管制點建立監測系統者：J= 1.0	未於每一重要管制點建立監測系統者：J= 1.2
矯正措施加權(K)	已於每一重要管制點，研訂發生系統性變異時之矯正措施：K= 1.0	未於每一重要管制點，研訂發生系統性變異時之矯正措施：K= 1.2
內部稽核加權(L)	每年已進行一次內部稽核者：L= 1.0	每年未進行一次內部稽核者：L= 1.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M)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times L \times M$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	